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ssini

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2)

電子商務合作協議 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廣州堡獅龍與非系網絡科技訂立電子商務合作協議，期限由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非系網絡科技同意管理堡獅龍於中國多個電子商務平台之網上商店，而廣州堡獅龍同意允許非系網絡科技使用若干「bossini」商標以提供電子商務合作協議項下之服務。

非系網絡科技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非凡中國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非系網絡科技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電子商務合作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不超過5%，根據電子商務合作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廣州堡獅龍與非系網絡科技訂立電子商務合作協議，期限由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非系網絡科技同意管理「bossini」於中國多個電子商務平台之網上商店，而廣州堡獅龍同意允許非系網絡科技使用若干「bossini」商標以提供電子商務合作協議項下之服務。

* 僅供識別

電子商務合作協議

日期：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廣州堡獅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非系網絡科技，非凡中國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有效期

由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主要條款

廣州堡獅龍已同意允許非系網絡科技使用若干「bossini」商標，而非系網絡科技已同意管理堡獅龍於中國內地多個電子商務平台之網上商店，包括市場推廣服務、客戶服務、數據分析服務及與電子商務平台聯絡。

非系網絡科技將有權收取商品總銷量8%之每月服務費，有關費用須受「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一節所載之年度上限所規限。非系網絡科技須於翌月第10日或之前向廣州堡獅龍提供月結單，而廣州堡獅龍須於5日內查核月結單。非系網絡科技須於翌月第20日或之前向廣州堡獅龍提供發票，而廣州堡獅龍須於5個營業日內償付款項。

服務費百分比乃由廣州堡獅龍與非系網絡科技參考非系網絡科技於電子商務合作協議下將予提供之服務及其他服務供應商提供類似服務之現行收費（皆超過8%）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服務費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下表載列根據電子商務合作協議廣州堡獅龍應向非系網絡科技支付之服務費之年度上限：

以人民幣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年度上限	12,000,000	26,000,000	29,500,000

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透過中國多個網上平台進行之交易之估計價值；及(ii)本公司利用互聯網技術及網上平台拓展中國市場之持續策略而釐定。

進行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非凡中國控股於二零二零年七月收購本公司之大部分控制權。誠如本公司及非凡中國控股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非凡中國控股擬透過熱門網上銷售平台開設店舖以擴大「bossini」於中國之分銷網絡。非系網絡科技為非凡中國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網上電子商務解決方案，包括市場推廣、客戶及物流服務。非系網絡科技擁有一支管理團隊，於管理中國電子商務業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並一直與中國之網上銷售平台建立網絡及關係。訂立電子商務合作協議將有助本集團借助非系網絡科技之專業知識以擴展其於中國之網上分銷網絡及加強本集團之網上銷售。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電子商務合作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年度上限)乃於本公司之日常業務過程中，由訂約方經公平原則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而電子商務合作協議項下各項服務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概無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董事就批准上述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非系網絡科技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非凡中國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非系網絡科技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電子商務合作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不超過5%，根據電子商務合作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非系網絡科技為非凡中國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網上電子商務解決方案，包括市場推廣、客戶及物流服務。非凡中國控股乃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非凡中國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之核心業務為經營「多品牌鞋服」，同時亦經營「運動體驗」，包括體育目的地、體育賽事活動和電競俱樂部之營運、服務及投資。

廣州堡獅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服裝零售及分銷。本公司由龍躍發展有限公司(一間由非凡中國控股間接擁有80%之公司)擁有約70.65%權益，並為非凡中國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9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電子商務合作協議」	指	廣州堡獅龍及非系網絡科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電子商務合作協議；
「商品總銷量」	指	電子商務業務已售產品總值與該月將予交付產品總值之總和減去該月退回產品總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堡獅龍」	指	廣州市堡獅龍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非凡中國控股」	指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32），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
「非系網絡科技」	指	非系網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非凡中國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Victor HERRERO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智先生(行政總裁)、趙建國先生及陳卓謙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Victor HERRERO先生(主席)及羅正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國明先生、鄭善強先生及冼日明教授。